证券代码: 833284 证券简称: 灵鸽科技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为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会议的决定是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作出的。会议是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 集。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0年5月20日10时00分。 预期会期1天。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284	灵鸽科技	2020年5月13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裴振宇和吕希菁律师。

(七)会议地点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7)、《2019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8)。

- (二)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19年董事会工作情况总结。
- (三)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19年监事会工作情况总结。
- (四)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审议《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六)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结合公司 2019年度实际经营情况,暂不利润分配。
- (七)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授权董事长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在 2020 年度财务预算范围内签署银行借款合同和相关担保协议》 议案

拟授权公司董事长王洪良先生全权负责并审批公司的银行融资事项。

(九) 审议《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下发的《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的部署,按照新《证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完成了公司章程的修订工作。

(十)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更好的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0-018)。

(十一)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更好的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0-019)。

(十二)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完善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履行程序,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拟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0-020)。

(十三)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完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障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0-022)。

(十四)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2)。

(十五)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更好的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0-023)。

(十六) 审议《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公告的《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偶发性》 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0-023)。

(十七) 审议《对外(委托)投资的公告》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公告的《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委托)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十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20年5月19日9时00分至17时00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玉琴 联系地址: 无锡市洛社镇新雅路 80 号 邮编: 214000 电话: 0510-83550909 传真: 0510-83550101
-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 (三) 临时议案: 临时议案需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